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独立意见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下属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创世纪，实施地点为创世纪现有经营场所，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不变。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运营管理，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募投项目尽快产生研发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独立意见

为加强募投项目管理、促使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项目实施主体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

公司现有经营场所变更至其在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的生产车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不变。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加强募投项目管理、有效发挥协同效应，促使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并快速回笼资金，创世纪拟根据客户的资质情况为客户提供不同形式的担保（以保证担保及回购担保为主）。创世纪拟在本担保议案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为客户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担保。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为客户提供担保是一种有效促进客户合作、产品销售的方式，为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广泛采用。创世纪向资信状况、经营情况良好的客户提供保证担保和回购担保，有助于促进设备销售、增强客户粘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创世纪建立了良好的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创世纪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创世纪间接参股的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熠精密”）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一定额度的信贷支持。创世纪为助力参股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拟在本次担保议案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为嘉熠精密的银行信贷提供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担保。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嘉熠精密为公司的关联方，为嘉熠精密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我们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审查了公司拟向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嘉熠精密主营的自动化生产线业务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与公司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嘉熠精密为创世纪提供反担保，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创世纪向嘉熠精密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嘉熠精密开展融资、进一步发展壮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创世纪为关联方嘉熠精密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五、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在 201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内，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信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的担保。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信贷提供担保，可提高全资子公司的银行信用并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的利益。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信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六、关于公司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军、何海江、凌慧、钱业银、贺洁、董玮、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协议》，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7名增加至9名，将交易对方中的夏军、何海江提名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候选人，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增选董事系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协议的约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增选董事后，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规定。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夏军、何海江的履历资料，其不存在《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姚 忠 胜

程 发 良

郑 毅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